

● 加拿大公民社会项目资助

城市妇女社区参与手册



“城市妇女参与社区治理和能力建设”项目
天津师范大学妇女研究中心
天津市红桥区西于庄街办事处

2005年10月

前 言

关注妇女的社区参与，是推进妇女与社会发展的重要议程。妇女在构建和谐社会和文明社区中起着重要作用。她们是社区参与的主体和社区建设的重要力量。基于这样的认识，天津师范大学妇女研究中心在关注农村妇女发展的同时，开始探索城市妇女社区参与的议题。2005年初，我们向“加拿大公民社会项目”申请的“城市妇女参与社区治理和能力建设”项目得到资助，该项目旨在以提高社区治理中妇女参与能力为目标，其做法是以建立社区妇女志愿者自组织为依托，以提高参与意识、社会性别意识和树立“自助助人、共建家园”理念为导向，使妇女得到赋权，创造性地参与建立和谐社区建设。

这本《城市妇女社区参与手册》，是项目设计的一部分，为了使社区妇女了解从国际社会对妇女发展议题的关注、中国政府的促进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的承诺与行动、公民意识、社区参与及能力建设、社会性别意识、社区服务诸方面知识和动态，我们编写了该手册，对参与社区治理相关的知识和理念进行了深入浅出的介绍。

手册的编写除了执笔的四人（张喜阳、李家福、彭景华和杜芳琴，张喜阳担任主编，进行统稿和编辑）之外，项目组成员李红、王向贤、王向梅也参与了编写提纲的讨论；合作单位西于庄街的刘殿良书记、负责妇女工作的念婷主任及众多的妇女骨干为手册编写提供了许多好的建议，在此深表感谢。更应感谢“加拿大公民社会项目”对本项目和手册编印的资助，项目官员甄里先生对本项目进行亲临现场指导并进行肯定，对手册的编写也提出了有益可行的建议，在此一并致谢。

探索城市社区妇女参与治理这一课题对我们项目组成员来说本身具有着尝试性和挑战性，编写这本手册亦属初次尝试，鉴于我们的知识和经验局限，纰漏之处还望关注妇女命运的同仁斧正，以便今后的修订补充。

张喜阳
2005年10月

目 录

前言

上篇 公民·公民社会篇.....张喜阳

一、“公民”

1、什么是公民?3

2、“人民”、“国民”、“臣民”与“公民”的区别.....5

3、妇女是不是“公民”?7

二、“公民意识”

1、什么是“公民意识”8

2、公民意识在政治领域的体现8

三、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与政治参与

1、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9

2、公民政治参与和“公民文化”10

四、“公民社会”

1、什么是“公民社会”11

2、公民社会的目标12

3、“公民”、“公民文化”、“公民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12

五、公民社会与治理

1、“治理”: 20世纪90年代流行的概念13

2、“治理”与“传统行政管理”的区别14

3、公民社会与“善治”15

4、“构建和谐社会”与“善治”的关系16

中篇 社区·社区参与篇.....彭景华 李家福

一、社区

- 1、社区是我们的家园..... 19
- 2、社区建设与发展..... 19

二、社区参与

- 1、社区参与是社区居民应有的权利和责任 20
- 2、社区参与的主体..... 21
- 3、社区参与的内容 22
- 4、社区参与的形式和途径 23

三、有效的社区参与

- 1、完善社区参与制度，保证居民参与..... 24
- 2、建立居民参与的组织机制..... 24
- 3.制定相关法律规范..... 25

四、社区参与的意义

- 1、培育公民的主体意识 26
- 2、增强公民意识 27
- 3、培植公民的民主精神 27
- 4、提高公民素质和能力 27
- 5、培植公民的“奉献、友爱、互相、进步”志愿精神 28

五、妇女与社区参与

- 1、妇女是社区参与的主力军..... 29
- 2、关注妇女的多样性需求 30
- 3、关注更多利益群体的需求..... 30

下篇 性别·社会性别篇.....杜芳琴

认识：社会性别与社会性别意识

一、社会性别是什么

- 1、“男女有别”：人的社会文化分类.....33
- 2、一种社会的制度和规则 33
- 3、对男女的规范和期待 33
- 4、对男女两性的价值判断和对待的态度方式 33
- 5、对性别存在的一种认识、意识和行动.....33

二、人为的社会性别：“男女有别”究竟怎么回事

- 1、男女：以生理差别为物质基础对人进行的社会文化分类.....34
- 2、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35

三、社会性别制度和规则：由来已久

- 1、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生育后代，子承父家.....36
- 2、“男人活儿”和“女人活儿” 37

四、对男人、女人和男子气概、女人味的期待、塑造

- 1、“男人样”、“女人样”：期待与要求.....39
- 2、“男子气”、“女人味”：塑造与培养.....39
- 3、刻板模式：贻害男女和社会 39

五、价值与态度：男女的不同对待

- 1、价值 40
- 2、态度 41

六、社会性别意识42

行动：提高社会性别意识，参与社区治理行动，改变我们的生活

一、性别意识提升，改变需要行动

- 1、全球与中国：变化已发生.....43
- 2、NGO在行动：活力的妇女组织，为实现性别平等的努力.....44

二、提高社会性别意识，实现性别平等

- 1、从个人做起：在提高性别意识中成长.....45
- 2、从家庭改变到推动社区社会的进步.....46

三、社区治理如社区参与中的社会性别平等

- 1、良好的治理的实现，和谐社区的建立，社会性别平等是重要标准
.....47
- 2、做好参与主体的妇女：社会性别敏感和多重视角47

四、西于庄妇女在行动

- 1、社会性别培训：立竿见影.....48
- 2、“自助助人家园”：西于庄妇女在行动49
- 3、向更高的社区治理目标前进50

附录

一、国际社会的性别关注

1、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53
2、联合国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简介	54
3、《北京+10宣言》(全文)	57
4、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0

二、中国政府的承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70
2、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70
3、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	72
4、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全文)	82

三、社区服务资源简介	100
------------------	-----

上 篇

公民·公民社会篇



一、什么是“公民”？

1、什么是公民

“公民”是自由的并对自己和社会负责任的人。

在法律上，公民指在法律上具有某一国家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受国家宪法、法律管辖和保护的人。公民可以借助选举权、被选举权、直接请求权等参政权利参加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的公务活动。

在政治上，公民是指行使一定政治权利的人。

在伦理上，公民其实就是指符合公民应有的身份、角色的公民，即“好公民”，包括通晓公民权利与义务、积极参加志愿活动等，也可以称为有“公民道德”（civil virtue）的人或“有道德的公民”（virtuous citizen），它侧重的是公民个人应有的行为态度和品质。

“公民”概念更是对这样一个问题的回答，即在公共领域对“我是谁”、“我应该做什么”之类的问题给予答复。可见公民的现实性就是社会成员的公民身份（Citizenship）。“公民”是社会成员的称谓，“公民身份”才是社会成员的本质。

公民身份是成为公民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权利的条件，它表达的是一种公共认同（public identity），也就是一个政治共同体中完全并且平等的成员资格。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它承认由公民们所组成的公共权威；另一方面它指明了占有公民身份而具有的地位，就是有能力享用权利和由公共职位所引申的便利。

公民身份意识指公民本人所具有的包容更大共同体的感觉。公民身份承认公民个人的地位及自身价值，这些都不受种族、宗教、阶级、性别或其他个人特性的干扰。

从更根本的意义上说，“公民”概念是一个人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归属。

2、“人民”、“国民”、“臣民”与“公民”的区别

“人民”(people)是近现代以来一个被经常使用的语词。在中国，“人”与“民”原来是两个词语。人被视为五行之秀气而凝结成的万物之灵者。民同盲，即被亡（无）其目的被奴役的阶层。人民合称，泛指普通百姓。近现代以来，人民特指劳动群众。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人民”还指阶级对立中的阵营，即从阶级压迫中获得解放的民众。可见，人民主要是政治名词，用来标明阶级阵线。人民是友，反人民的就是敌。人民与反人民的人是对抗性的敌我矛盾。

“人民”同“公民”的区别在于：

首先“人民”是一个集体名词，任何一个单独的个体都无法称为人民，而只是人民中微不足道的一分子，于是极有可能出现“人民缺位”的局面；相反，“公民”则可以具体化，其资格、权利和义务都是明确规定好的，有宪法和法律的切实保障只要符合宪法的规定，每个人都可以理直气壮地说：“我是一个公民！”简言之，“人民”对应的是一个整体，而“公民”可以具体落实到个体层面。

其次，人民的概念具有强烈的感情和道义色彩，而公民的概念则是道德中性的，更为客观。在资格的确认上，二者也存在主客观性上的分野：人民往往是由国家、政府、根据其政治表现来认定，难免带有主观随意性，这样便极有可能把对政府或政策持有异议的人从人民的范畴中剔除出去；而公民的确认则非常简单，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就行，是自动认定的，因而具有客观性。

最后，“人民”是革命逻辑的产物，“公民”是宪政逻辑的结果。

“人民”与“公民”两个概念之间不仅存在着差异，而且还暗含着紧张：人民很容易向公民的对立面臣民转化。人民与臣民看似天壤之别，其实仅有一步之遥，如果没有公民文化的支撑，人民在精神状态上也就与臣民无异；如果没有法律和公民社会自组织力量的保护，国家就可以轻易地将人民置于臣民的地位。

“国民”（nation）一词和公民没有法律意义上的区别。在许多国家二者是同义的。所不同的是，国民是个集合体。在民主主义国家，一个国民行使参政权就成为了公民；而在专制社会，政治上处于从属地位，是单纯的国民而非公民。1953年前我国曾使用国民一词。到1953年颁布《选举法》时才第一次正式使用“公民”这个词，又在1954年颁布的宪法中取得了宪法规定的形式。

“臣民”（subject）一般指在君主制国家中被君主所统治的人。臣民概念包含了身份上的低贱和政治上的轻视等许多因素，它区别于近代以后出现的国民或公民。然而，现在，臣民虽无，可臣民意识（subject-hood）却顽固地残留在一些人的思想中。臣民意识的最主要表现是消极、被动地接受权威，对自身权益受到的侵害却不敢抗争而默默承受。

3、妇女是不是“公民”？

在今天的人看来这个问题很蠢，妇女怎么会不是公民呢？然而，在历史上由于妇女曾长期被排斥在公共领域之外，妇女大多被限定在家庭内部从事相夫教子、侍奉老人、服务家族的家务劳动，没有参与决策和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即使在古希腊“城邦自由”、古罗马的“共和”时代，享有“公民权”的也只是那些有着“自由民”身份的男人，别说妇女，就大多数的被奴役的男人来说获得“公民权”也是一种难以实现的奢望。妇女能够获得公民身份、争得公民权完全得益于近代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革命，19世纪末、20世纪初欧美国家的妇女才开始获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走进公共领域。中国妇女被认可享有“国民”身份，仅有不到100年的时间，1949年伴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妇女才真正得以行使公民权利、参与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公共生活。

二、“公民意识”

1、什么是公民意识

公民意识是指公民对于自己应享受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的自觉意识。公民意识包括权利责任意识、法治意识、道德意识、生态意识、科学理性精神，其中公民的权利责任意识和义务意识是核心。

2、公民意识在政治领域的体现

由现代经济关系培育出的现代意识以及自主、自立、自强的精神必然会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反映在政治生活领域则表现为公民意识的增强。

现代公民意识在政治领域里主要体现在：

一是具有自主意识和平等意识，即摆脱人身依附关系，承认个性和主体要求选择自由、机会均等、平等竞争、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愿望和诉求；

二是具有主体意识和民主意识，即公民以主人翁的观念和姿态关心并参与政治的意识，它既含有公民强烈的义务感，依人民意志维护和行使权力之意，也包括公民应具有的“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主动参与并实施监督的责任意识；

三是具有现代法律意识，即视法律为公民意志的体现、社会的最高权威，自觉守法、用法、护法的意识；

四是具有公仆意识和公共权力观，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具备的以公共权力服务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意识；

五是具有现代权利意识，即把权利看作是一种普遍存在、人人享有的权益，面对来自他人或权力机构的非法侵害不再容忍、勇于维护的意识；

六是具有廉政观念和效率观念，即关注掌握公共权力的“官员”廉洁和政府工作效率的观念意识。

三、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与政治参与

1、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

作为公民，享受着由宪法等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基本权利，按照我国宪法和《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界定，公民基本权利主要包括：生存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法律的平等保护权、思想、言论、表达自由权、信仰自由权、庇护权、集会自由权、出版自由权、选举权、平等担任公职权、财产权、社会保障权、劳动权、自由选择职业权、获得劳动报酬权、组织和参加工会权、休息和休假权、受教育权、儿童、妇女、老弱病残者的特别保护权，等等。



2、公民政治参与和“公民文化”

公民政治参与：政治参与是指公民为了争取实现和维护自己的利益，利用投票选举、自治管理、协商对话、信访和舆论等诸手段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政治行为。

政治参与的主体包括相对于执掌政权的政党、国家政府机关的党务工作者、政府官员等在内的职业政治者而言的社会大众，也包括非权力机构的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

政治参与的客体则是整个国家政治生活，包括政治决策、政治执行和政治监督三个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方面。

“公民文化”：公民文化是现代参与式政治文化的一种称谓。所谓政治文化就是人们的政治取向模式，它关注的是人们的政治信仰和政治心理。它包括：人们在政治制度、政治组织、政治过程、政治原则和信条、政治权威和角色的认知取向、态度取向、信仰取向、情感取向和价值取向。它因受特定时代的经济结构与水平、社会阶级关系、集体的历史经验、地理环境、人们的政治经验等因素的影响而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公民文化主要特点是参与式的政治文化。在这种政治文化中，人们积极参与政治生活，极其自觉地关注公民权利、履行公民责任和义务，对政治系统的运作程序和方式更是给予关注。这种参与式的政治文化对当今社会的政治行为、政治活动、政治过程、政治结构、政治稳定和政治变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